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5月21日 1956年第19号（总第45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4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432)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 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議案.....	(4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 任期問題的決定.....	(43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435)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調整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組 織機構的議案.....	(435)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國務院設立專家局的 議案.....	(43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438)
國務院關於在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普通話推廣處（科）的通知.....	(44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	(44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可否充當辯護人的
決定 (44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
次會議的決議 (44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
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通知 (44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443)
- 北京市人民委員會關於克服街道工作忙亂現象的決定 (4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通過了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5月12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關於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建議，決定：

一、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50人至1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每100人至15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7,000的，每150人至300人選代表1人。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15人，至多不得超過70人。

二、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以下的，每100人至2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至30,000的，每200人至4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的，每4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20人，至多不得超過90人。

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30人，至多不得超過450人。
鄉、民族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選代表1人至3人；
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選代表2人至5人；人口超過7,000的，選代表4人至9人。
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5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特多的
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多不得超過30人。

四、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0以下的，每500人至1,000人選
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0至300,000的，每1,0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
300,000的，每1,500人至2,000人選代表1人。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
少不得少於35人，至多不得超過350人。

五、鄉、民族鄉、鎮應選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鄉、民
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根據1955年3月10日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
定第二項的規定，討論了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問
題，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1956年的選舉，在7月至12月間
進行，基層選舉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區、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名額等問題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由於全國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全國鄉的行政區划已經普遍擴大，各省行政區划調整以後，平原地區每鄉平均人口約10,000左右，丘陵地區每鄉平均人口約5,000左右，山地和少數民族地區每鄉平均人口約2,000左右。由於工商業的發展，市轄區的行政區划也在擴大，市轄區的人口逐漸增加。因此，對於1956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進行選舉工作時間問題，提出如下建議：

(一) 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50人至1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每100人至15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7,000的，每150人至300人選代表1人。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於15人，至多不得超過70人。

(二) 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以下的，每100人至2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至30,000的，每200人至4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的，每4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於20人，至多不得超過90人。

(三) 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於30人，至多不得超過450人。鄉、民族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選代表1人至3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選代表2人至5人；人口超過7,000的，選代表4人至9人。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5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特多的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多不得超過30人。

(四) 市轄区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0以下的，每5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0至300,000的，每1,0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0的，每1,500人至2,000人選代表1人。市轄区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于35人，至多不得超過350人。

(五) 轄有鄉、民族鄉、鎮的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該由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六) 1956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擬在7月至12月間進行，基層選舉工作應該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以上建議，請予審議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39次會議討論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的問題，決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規定為2年。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議案，決議如下：

一、決定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工業部。

二、決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材料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電機製造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服務部。

三、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总局，設立物資供應总局和專家局，作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調整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 組織機構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為了適應社會主義改造進入高潮和工農業生產迅速發展的新形勢，更好地推動國民經濟各部門有計劃地按比例地均衡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強國家對整個經濟建設工作的領導。為此，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的組織機構必須相應地進行一次調整。調整工作擬從兩

个方面進行：

第一，根據需要和條件，成立若干新的部。這種情況，大致可以分為四類：（一）一個部管的產業過多，業務過重，難於全面照顧，而目前已經具备了分部條件的，例如重工業部和林業部；（二）有些產業部門，目前業務規模雖不很大，但是在最近期間或者從遠景規劃來看，需要設置獨立的管理機構，才有利于促進它的發展的，例如農墾和水產部門；（三）為了適應資本主義工商業按行業實行公私合營的新情況，貫徹按行業歸口管理的方針，必須按產業重新劃分管理系統的，例如將綜合管理地方工業的地方工業部和第三機械工業部改組為專業性的工業部；（四）有些業務和工作，過去只由地方分散管理而中央並無領導部門或者地方也無專管機構，現在需要設置中央的管理部門以統一管理和加強領導的，例如城市建設部和城市服務部。

第二，在增設新部的同時，加強和增設綜合性的職能機構，以保證國民經濟各部門在提高技術的要求下有計劃地按比例地均衡發展。

本此，對具體調整方案，建議如下：

一、設立新部：

- 1、撤銷重工業部。以原重工業部各管理总局為基礎，分別設立冶金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和建築材料工業部。將現在屬於輕工業部管理的橡膠工業和制藥工業，划歸化學工業部管理。
- 2、撤銷第三機械工業部。增設電機製造工業部，負責管理電機製造工業。
- 3、撤銷地方工業部。增設食品工業部。原地方工業部管理的地方紡織工業划歸紡織工業部管理，不屬於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其他輕工業划歸輕工業部管理。
- 4、增設水產部，統一管理水產的養殖、捕撈、加工和運銷等工作。
- 5、增設農墾部，管理墾荒移民、國營農場、軍墾農場和華南墾殖等工作。
- 6、增設森林工業部，管理木材的采伐、加工、運銷和林產化學工業等。
- 7、撤銷城市建設總局，改設城市建設部，管理城市建設的規劃和設計、施工以及城市的公用事業。
- 8、增設城市服務部，管理城市的房地產和服務性行業的工作。

二、設立新的綜合性的職能機構：

- 1、增設國家經濟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在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基礎上的年度計劃的制定，督促和檢查年度計劃的執行，并且負責提出改善國民經濟的薄弱環節的措施；在貫徹執行年度計劃的範圍內，組織各工業部門間的协作，調整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計劃和物資平衡。現有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專管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的制定和檢查。
- 2、增設國家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新技術的鑒定、采用和推廣，制定五年和長遠的技術發展計劃；組織新產品的試制；統一管理技術標準和審批新工廠的工藝規程；開展國際間的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并且通過各項技術改造工作，將我國的工業技術水平較快地提高起來。但是，組織國際間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的對外談判工作，仍由對外貿易部負責。
- 3、設立物資供應总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物資（主要是生產資料）的供應、調度和平衡的工作，并且管理國家的物資儲備。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批准國務院設立專家局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為了加強對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方面的工作，以適應國家建設的急速發展的需要，經1956年5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8次會議決議設立專家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專家局將負責統一檢查、督促政府各部門貫徹執行國家對於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方面的政策、法令；並負責解決一些需要統一處理的有關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此外，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也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設立管理專家工作的機構。

为了避免名称的混淆，原国务院所屬的專家工作局改名为外國專家局。

請予審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1956年3月23日国务院常务會議批准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在国务院領導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監督全國的體育事業，發展體育運動，以增強人民体质，培养人民勇敢、堅毅和集體主義精神，並向劳动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和劳动衛國教育。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 管理本會直屬的企業、機關、團體和學校，領導地方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工作。
- (二) 指導、配合和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在體育方面的工作，負責檢查上述部門對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的關於體育運動問題的決議、命令和指示的執行情況，根據檢查的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必要時就發展體育運動問題提出建議，報請國務院批准施行。
- (三) 推行劳动衛國體育制度，開展群眾性的體育活動，組織提高運動員運動技術的工作，進行有關體育運動的統計工作。
- (四) 制定全國性的運動競賽計劃，舉辦全國性的運動競賽，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社會團體舉辦的運動競賽的組織工作，批准各項運動的全國性的成績和新紀錄。
- (五) 負責體育方面的國際聯繫，舉辦各項運動的國際競賽，組織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
- (六) 制定和批准各項運動競賽規則，審查和批准各體育組織用的體育運動

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分別與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審查一切高等学校、中等專科學校和其他中級、初級學校用的體育運動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

(七) 通過設立體育科學研究機構和在各體育學院教研室設立試驗室的方法，組織體育科學研究工作。

(八) 協同有關部門培養體育師資和專家，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培養、分配和使用體育干部。

(九) 協同衛生部組織體育運動的醫務監督。

(十) 組織和進行體育宣傳工作，指導和配合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進行此項工作。

(十一) 統計全國的體育場館，規劃各地區、各系統體育場館的建設，監督此項建設工程的進行，規定使用的制度。

(十二) 參與體育用品生產計劃的制定並監督其執行，批准製造體育用品的規格和標準。

(十三) 起草運動員、裁判員等級制條例和授予優秀的運動員、裁判員和其他體育工作者光榮稱號、獎章、紀念章的辦法。對全國冠軍賽的優勝者、各項運動的國家紀錄創造者及其他優秀的運動員、裁判員、教練員、體育教師和體育運動的組織家，按制度授予相應的稱號、獎給獎章、紀念章和獎品。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主任主持全會工作，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處理重大的工作問題，由主任召集委員會議。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可以按照需要在會內設立辦公廳和若干司、處等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主任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的廳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處設處長、副處長，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其他工作人員。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全國性的各項運動指導委員會和裁判、教

練等委員會，作為自己的助手，吸收體育專家和積極分子參加工作。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體育科學委員會，總結國內體育運動方面的經驗，推廣體育科學的成就。

第八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關於在各省、市教育廳、局 設立普通話推廣處(科)的通知

1956年5月9日

按照國務院今年2月6日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各省、市人民委員會都應該設立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並以各省、市教育廳、局為日常工作機關。國務院今年3月15日轉發教育部關於各省、市教育廳、局整編的意見，也提到各省、市教育廳、局下應設專人掌管普通話教學的推廣工作。為了保證各省、市有專人掌管並切實推動推廣普通話和文字改革工作，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別設立普通話推廣處(科)，由一位副廳長、副局長兼任處(科)長，其它工作人員可以在現有編制內調整解決。這個處(科)須在本年5月份內成立起來，並应在6月底以前定出本年工作計劃。希即轉知教育廳、局，把處(科)長人選、編制和本年工作計劃報告教育部並抄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39次會議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什麼案件可以不公開進行審理的問題，決定：人民法院審理有關國家機密的案件，有關當事人隱私的案件和未滿18周歲少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開進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可否充當辯護人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39次會議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可否充當辯護人的問題，決定：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被剝奪政治權利期間，不得充當辯護人。但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如果是被告人的近親屬或者監護人，可以充當辯護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決議：準備於1956年6月中旬在北京召集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擬定會議的主要議程為審查和批准1955年國家的決算和1956年國家的預算。開會日期，另行決定通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8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現將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委員會委員，定於5月12日至6月10日共同進行視察。年老體弱或者不能離開工作崗位的，可以就地視察或者不參加視察。

二、視察的項目、地點、對象以及接見的干部和群眾，都由代表和委員自行選定。要視察好的典型，也要視察壞的和中等的典型，以便能對情況作全面的了解。

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全國委員，可以選擇1個或者幾個地區視察；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委員，可以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自行選擇1個或者幾個地區視察。

四、到同一地區、同一單位視察的代表和委員，可以聯合起來進行視察，也可以單獨出去視察。

五、視察中發現的問題，仍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5年8月6日通過的關於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辦理。視察報告可以寫，也可以不寫，可以集體寫，也可以個人寫，可以寫全面的問題，也可以寫個別的問題。

六、集體視察的，酌派秘書。

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全國委員視察工作所需伙食、交通、旅館費，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統一開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

委員所需費用，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統一开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12日

任命：

薄一波為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

黃敬為國家技術委員會主任，

王鶴壽為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

王鶴壽為冶金工業部部長，

彭濤為化學工業部部長，

賴際發為建築材料工業部部長，

張霖之為電機製造工業部部長，

万里為城市建設部部長，

沙千里為輕工業部部長，

李燭塵為食品工業部部長，

許德珩為水產部部長，

王震為農墾部部長，

羅隆基為森林工業部部長。

免去：

薄一波的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的職務，

王鶴壽的重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張霖之的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賈拓夫的輕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沙千里的地方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北京市人民委員會

關於克服街道工作忙亂現象的決定

1956年5月7日

本市街道工作中的忙亂現象，市人民委員會曾經結合建立居民委員會進行過一次整頓，取得很大成績。但是，自1955年夏季以來，本市街道工作又發生了嚴重的忙亂現象。最忙的是居民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少數居民委員，他們一般每天要用5小時做街道工作，工作負擔最重的每天要用11小時。街道上會議很多，例如西單區從春節起一個多月內，一般的街道積極分子參加了十三、四次會議，居民委員會正、副主任參加了二十二、三次會議。各單位交給街道積極分子去作的各種調查統計也很多，僅在西單區學院胡同辦事處搜集到的統計表、調查表、登記表就有29種。有些統計表很繁雜，例如有一種捕鼠日報表，要填明多少只老鼠是居民打的，多少只是紅十字會會員打的，多少只是婦女打的。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私有房屋普查登記表，包括20欄、47項，即使干部填寫也有困難，却叫街道積極分子去填寫。東四區中絲胡同居民委員會主任劉玉華為填寫這份統計表就費了21小時。街道工作這樣忙亂，影響了街道積極分子的生產、家务和對子女的教育。他們說：「干部還有星期日，我們比干部還累。」「服兵役還得輪流呢！」有的街道積極分子聽說要被推選為居民委員會主任，竟說：「你們選我就害了我。」積極分子家里的人對這種忙亂現象也十分不滿。

形成上述忙亂現象的主要原因是：

一、市人民委員會向下布置工作缺乏統一安排，以致有些單位各自強調自己的工作是「中心工作」，是「緊急任務」，分別下達，並且脫離實際地規定了過苛的要求和過緊的限期。加以有些單位又習慣於老一套的工作方法，布置工作時候，市、區、街都要召集街道積極分子開會；宣傳工作中，動輒普遍召開群眾片兒會，形式主義地要求作到家喻户晓。這樣就造成了街道工作的緊張局面。

二、各區人民委員會對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和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中關於

統一安排街道工作的規定堅持不够，沒有起到「閘門」作用。因此，不但使某些能够結合進行的工作沒有結合進行，甚至有時一件任務還多頭重複布置，使很多街道積極分子一再參加內容完全一樣的會議。有些街道上，在精簡街道組織、減少積極分子兼職後，又陸續出現了例如捕鼠核心組、移民工作組和修房技術指導組等等名目繁多的組織，對這種情況，區人民委員會也沒有及時制止。

三、有些行政、事業和企業部門的干部為了自己的方便，把自己應該做的工作推給居民委員會，除了許多調查統計工作外，還要居民委員會發放油票、糧票，代催房地產稅，代办儲蓄，代收電燈費，推銷戲票、電影票，甚至叫居民委員替辦事處跑腿送信、干雜活，許多街道辦事處實際上已經把居民委員會當成自己的下級辦事機構。

四、各居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目前已有很多缺額，沒有及時補選，有些居民委員怕負擔過重，不敢再出來工作，因此，不管什麼工作，都找少數的積極分子去做；也有些居民委員會主任願意「事事出頭」，「包攬一切」，以致工作更集中在他們少數人的身上，形成負擔過重。

上述種種原因，歸根結底，是由於本市不少單位和不少的工作人員缺乏群眾觀點。他們在布置和進行工作的時候，熱情是很高的，並且動機也是好的，他們確實想把各項工作做得又多、又快。但是，他們對於群眾的實際情況卻沒有認真地考慮，對於街道積極分子的生產、家務和對子女的教育关心不夠，因而在工作中只求完成任務，而不講求完成任務的步驟和方法；只圖自己的方便，而不管群眾的不便，以致過多地耗費了群眾的時間和精力，並且把許多好事辦得不好，沒有全面達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因此，加強群眾觀點的教育，使所有的單位和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能在實際工作中經常考慮群眾的實際情況和關心群眾的利益，是克服街道工作忙亂現象和改進今后街道工作的首要關鍵。

但是，思想教育工作是一項長期的工作，為了使街道工作忙亂現象能夠及時地克服，就必須從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上，立即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為此，市人民委員會特作如下決定：

一、今后，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單位需要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必須提請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由市人民委員會統一向區人民委員會布置。

二、各区人民委員會对于市人民委員會布置的工作和區級機關需要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應當按月統一安排。凡是沒有趕上當月統一安排的工作，一般應當推遲到下月進行，如果是確實不能推遲的緊急任務，必須經過市、區人民委員會批准，才能在當月補充安排。各区人民委員會对于市人民委員會布置的工作，如果認為不應該做或者要求過高，進行有困難，應當立即向市人民委員會提出意見，要求重新考慮。如果發現群眾團體的工作同行政機關的工作重複或者衝突的時候，區人民委員會應當及時聯繫協商解決；不能解決的時候，應當立即向市人民委員會反映，以便市人民委員會和有關部門研究解決。

街道辦事處和公安派出所也應當建立統一安排街道工作的聯繫制度。

三、各区人民委員會、街道辦事處和市、區各有關部門應當在最近根據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和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對於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實糾正隨便使用居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的錯誤做法。同時，街道辦事處必須向居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交代清楚，凡是不屬於居民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內的任務，他們可以拒絕接受。

四、市、區各有關單位所發的統計表，必須按照市統計局關於統計表報審批制度的規定辦理。今后，任何機關和事業單位的統計表、調查表、登記表，都不得交給居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填寫。

五、各單位需要召集居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開會的時候，必須一律通過街道辦事處，並且由街道辦事處統一控制。這種會議，每月總計最多不得超過6次（不包括居民委員會自己決定召集的會議），每次會議時間最多不得超過2小時。

六、今后，改造居民委員會的時候，應當盡量避免兼職；遇有居民委員出缺的時候，應當立即補選。街道辦事處應當指導和幫助居民委員會改進工作方法，發揚民主，創造和推廣先進經驗，帶動更多的人參加工作，並且把工作做得更好。今后，任何單位在街道居民中建立任何組織，都必須報經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19号（总第45号）
1956年5月2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 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